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客輪租賃協議

##### 客輪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經營相關客輪航線。

#####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預期總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客輪租賃協議，以租賃九洲船務之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將使用標的客輪經營香洲

港北堤碼頭及九洲港與桂山碼頭、東澳碼頭、外伶仃碼頭及萬山碼頭之間等客輪航線(「相關客輪航線」)。

## 客輪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海通船務(作為標的客輪之承租人)；及

(ii) 九洲船務(作為標的客輪之出租人)

海通船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51%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593,5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7%。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其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船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船務超過30%權益，故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之責任：

根據客輪租賃協議：

(a) 海通船務將：

- 有權就其業務需要調動標的客輪；
- 負責與客輪碼頭及有關當局就相關客輪航線之運作及乘客上落進行協調；
- 負責客輪碼頭之燃油費及代理費；及

(b) 九洲船務將：

- 負責標的客輪之安全管理以及客輪船員之安全管理等監督事宜。根據客輪租賃協議，客輪船員乃九洲船務之員工；及
- 負責客輪船員之聘用及人員費用(包括工資、伙食費、社會保險、公積金、就業保險、交通及通訊開支)、標的客輪之保修費(包括維修費、檢查費、更換室內物件、電纜、機油及其他材料的費用)，以及標的客輪之必要保險。

租賃費用及付款條款：

有關標的客輪之租賃，海通船務同意每月付予九洲船務月度租賃費用，其根據標的客輪實際航行距離計算得出。海通船務每月的租賃費用應於次月第15日內結清。

### 歷史交易金額

有見海通船務營運相關客輪航線之部分客輪執照預計到期，海通船務計劃從九洲船務租賃數艘客輪以繼續其客輪航線營運。由於九洲船務仍在建造部分客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就有關標的客輪之租賃訂立四份個別的每月客輪租賃協議(此等客輪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訂約方之責任及租賃費用之計算，與客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有效期分別為(i)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客輪租賃協議」)；(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九月客輪租賃協議」)；(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客輪租賃協議」)；及(iv)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一月客輪

租賃協議」)(即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海通船務於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月客輪租賃協議、十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一月客輪租賃協議下應付租賃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7萬元、人民幣64萬元、人民幣68萬元及人民幣68萬元。鑑於過往客輪租賃協議及客輪租賃協議項下之客輪租賃安排之性質為一項先導計劃，以評估該租賃安排對相關客輪航線營運的需求及影響，訂約方有意在較短年期內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客輪租賃安排的結果，並可能考慮在客輪租賃協議到期時更改租賃模式及／或調整租賃費用。

截至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月客輪租賃協議、十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一月客輪租賃協議各自之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月、十月及十一月的估計每月交易金額連同截至各自日期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於關鍵時間不會達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5%及3百萬港元，各份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交易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任何披露、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原因，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客輪租賃安排，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為一項先導計劃，作為過往經營的客輪租賃安排之延伸。根據客輪租賃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海通船務向九洲船務應付租賃費用之最大總年度上限(連同於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應付租賃費用)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海通船務於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下應付歷史租賃費用；
- (b) 相對根據過往客輪租賃協議租賃一艘客輪(以及由該艘客輪承接的航程)，海通船務根據客輪租賃協議就租賃額外客輪(以及由該等客輪將承接的額外航程)之預期及預計應付額外租賃費用；及
- (c) 其他因素如預期相關客輪航線服務需求、估計旅客數目及估計相關客輪航線於客輪租賃協議生效期間營運航行次數。

## 訂立過往客輪租賃協議及客輪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海通船務(連同客輪公司)透過經營由海通船務／客輪公司擁有的客輪，提供客輪服務，包括相關客輪航線。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國內水路運輸公司的股權須由中方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並生效之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倘中國水路運輸經營者未能滿足需求時，經營水路運輸的許可證(包括經營客輪航線)才可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由於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兩者均並非被視為中方。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難於為其客輪營運申請新執照或重續現有執照。預期目前由海通船務經營的部分客輪各自的執照將到期，若重續該等執照不被允許，海通船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半年不可營運該等客輪。因此，為繼續及維持其提供客輪服務的主要業務，海通船務必須租賃九洲船務(作為國內水路運輸公司，其客輪持有客輪航線營運的必需執照)標的客輪以經營相關客輪航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乃經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三大業務板塊。

## 海通船務及九洲船務之資料

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九洲船務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港澳航線旅客運輸；九洲港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運輸；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海島觀光服務等。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客輪租賃協議－訂約方」一段所闡釋，海通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猶如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預期總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且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客輪公司董事會主席，故彼等於批准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內資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船務」	指	珠海九洲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之珠海九洲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指	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月客輪租賃協議、十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十一月客輪租賃協議之統稱
「相關客輪航線」	指	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述之客輪航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客輪」	指	「新海濱」輪、「新海亮」輪、「新海天」輪及「新海珠」輪，根據客輪租賃協議將予租賃之標的事項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